

# 公招信息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教研室

2021-10-13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总站 2021 年公开招聘社会在职人员公告

发布日期：2021-10-0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总站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正司局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其前身为 1964 年成立的东北地区森林植物检疫站和南方地区森林植物检疫站，1985 年在沈阳合并成立林业部森林植物检疫所，1990 年更名为林业部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1998 年更名为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2005 年加挂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总站牌子，2018 年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总站。我站建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中心、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鉴定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业技能鉴定站等多个实验检验机构，我站是林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国家创新联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控国家创新联盟牵头单位。同时，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植物检疫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等也在我站设立。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 4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 办公室业务综合岗位：

1. 身体健康，年龄在 40 岁以下；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中共正式党员；
4. 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办公自动化软件；
5. 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综合能力，有起草较高层次综合材料经历；
6. 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有组织大型会议或活动的经历；
7. 从事办公室业务综合工作 5 年以上，熟悉林业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业务知识，有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 党委办公室党务管理岗位：

1. 身体健康，年龄在 40 岁以下；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中共正式党员；
4. 党性观念强，热爱党建工作，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无失信行为；
5.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拥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能熟练运用办公自动化软件；
6. 具有丰富党建工作经历，从事基层党建工作 5 年以上，有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 计财处财务岗位：

1. 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岁以下；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 3 年以上财务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熟练运用财务办公软件；
4. 具备较好的公文写作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5. 熟练掌握会计基础理论和相关基本技能，熟悉国家财务相关制度和政策，具有相关领域资格证书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 行政处后勤管理岗位（工勤岗）：

1. 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年龄在 40 岁以下；
2. 政治立场坚定，公道正派、遵纪守法；
3.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后勤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历，熟悉水电暖等物业管理和运行维护。
4. 具有一定驾驶经验，复转军人、熟悉汽车构造和维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 二、报名

1. 报名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10 月 20 日。

2. 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林草防治网”及其公众号或“国家林草局政府网”、国家林草局直属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平台下载并填写《林草防治总站 2021 年社会在职人员招聘报名表》，连同相关证件、材料扫描件电子版，按照“岗位名称-姓名”的格式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sfzzrsc@163.com）。

3. 资格审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公告确定的招聘岗位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考试人员名单。经初审通过后进行笔试和面试，具体时间及安排以电话形式另行通知。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在招聘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纪、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应聘人员条件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等情况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 三、考试

考试时间初步定于 10 月下旬，具体时间以资格审查通过电话通知为准。参加考试的应聘人员须在考试前 1 日 16:00 前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总站人事处报到，领取准考证。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初试为笔试，复试为面试，均为百分制，按 5:5 的权重比例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合格线为 40 分，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各岗位 1:5 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末位成绩相同，一并进入复试）。

### 四、体检及考察

根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岗位 1:1 的比例进行体检和考察。由本站统一组织安排，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及考察工作参考有关规定执行。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本人自愿放弃等原因产生的岗位空缺，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 五、公示及聘用

根据考试成绩、体检及考察结果，由总站党委研究确定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审批同意，签订聘用合同。

### 六、其他有关事项

1. 应聘人员须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及提供有关材料。因未认真填写或提供材料，造成信息不全、有误的，由应聘人员承担责任；弄虚作假的，将被取消应聘资格。

2. 报名后，请应聘人员保持电话开机状态，以便联系。

3. 报考应聘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体检的，视作放弃资格。

4. 应聘人员参加考试期间发生的包括食宿、交通、体检等一切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5. 应聘人员参加考试期间（包括笔试和面试）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自行准备 2B 铅笔、橡皮、黑色或蓝色答题笔。考试时，须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并交由本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6. 本次招聘一律不指定任何复习参考教材和培训机构。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老师、唐老师

联系电话：024—86800638

考试及工作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58 号

邮政编码：11003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总站  
2021 年 10 月 9 日

## 中共凉山州委组织部

## 凉山州公安局

###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更好地为公安机关补充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等规定，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及省公安厅批准，凉山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16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下同）“人事考试”专栏、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lsz.gov.cn/>）（下同）“人事考试”专栏发布，后续工作安排将在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上公布，请考生注意查看。

#### 一、招考对象及报考条件

##### （一）招考对象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其中，应届硕士及以下毕业生一般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他人员应当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证书的，不予进入下一步考录环节或不予录用，责任由本人自负。

##### （二）招录范围

招录范围中的“全省”是指：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户籍在四川省范围内或生源地（参加高考前考生户籍地）为四川省范围内。

##### （三）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年龄在 18 至 30 周岁（199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出生），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和报考法医职位的，年龄可放宽到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出生）。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报考者本人有效毕业证记载的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一致。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有关回避的规定。
7. 符合《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素质条件。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录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 曾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7. 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8. 现役军人。
9. 在读的非 2022 年应届毕业生（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且未毕业的人员不能凭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报考）。
10.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11. 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人员。

## 二、招录名额

本次共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16 名。招考职位要求的具体对象、范围、条件详见《凉山州 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职位表》）。

##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上午 8:00，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

资格审查工作由州公安局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报考者有不符报考资格条件、弄虚作假情形的，取消考试、录用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报名及资格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网络报名

**1. 选择职位。**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认真阅读“公告”、“职位表”等，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录职位。报考者应使用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有关信息进行报名，并且只能选择一个招录职位，报名时填报的身份证信息必须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一致。

**2. 填报信息。**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真实、准确填写《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报名信息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表》）的各项内容（**特别是在报考限制专业条件的职位时，专业栏必须严格按毕业证书上记载的专业名称准确如实填写**），同时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在报名信息表上传照片处下载）进行照片处理，报考者须上传近期（**三个月内**）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要求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不得进行任何修饰。该电子照片将在报名信息表、准考证上使用，是参加笔试考试、资格复审以及面试的重要资料，如照片与考生本人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电子照片为 jpg 格式，20KB 以下，并按网络提示上传照片。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30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报考人员请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上午 8:00 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者，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并按网络提示打印《报名信息表》两份，供资格审查时使用。资格初审不合格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考生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按照《公告》中的咨询电话向凉山州公安局咨询。

### （二）确认缴费

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须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00 前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笔试考务费每科 50 元，心理素质测试每次 80 元。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下列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后于 10 月 21 日前的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到凉山州人事考试中心（地址：西昌市正义路 109 号）递交减免笔试考务费申请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的，视为放弃减免。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人员，请拨打联系电话（0834-2194699）确认后，通过传真或邮箱上传减免所需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 农村贫困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 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 （三）职位调整

笔试报名人数与职位录用计划之比不得低于 3:1。在报名缴费工作结束后，对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由州委组织部统一安排，相应调减或取消该职位录用计划。被取消录用计划的职位，由报名网站向该职位已缴费的报考人员退费。有关情况将及时在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上公告。

### （四）打印准考证

资格初审通过并成功完成了确认缴费（含减免费用）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心理素质测试、面试和体能测评。考试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 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 40%。心理素质测试和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实行合格制。

### （一）笔试

1. 笔试科目及分值：

警务技术职位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各占笔试成绩的 50%；执法勤务职位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专业科目》，各占笔试总成绩的 40%、30%、30%。

2. 笔试时间和地点：笔试定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公共科目笔试于 11 月 20 日进行，公安专业科目笔试于 11 月 21 日上午进行），**各科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人笔试准考证**。报考者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凭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进入考场，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 3. 笔试加分

(1) 少数民族考生，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 分。

(2) 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或二级英雄模范称号、革命烈士、在执行任务中因公牺牲、因战或因公致残被评为六级及以上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在其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3 分；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民警的子女，在其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2 分。

(3) 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院校毕业生，在其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2 分。

(4) 在“5.12 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5 分，受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机关、市（州）机关表彰的，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 分。

在“4.20 芦山地震”抗震救灾中受到《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川委〔2013〕255 号）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5 分。

同时符合上述抗震救灾表彰加分规定的，不累加，按最高加分规定加分。

同时符合第（1）（2）（3）（4）项加分条件的可累加。考生折合后加分总分值不超过 5 分。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将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加分规定的少数民族考生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抗震救灾表现突出人员持立功受奖证书、表彰文件等；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或二级英雄模范称号、革命烈士、在执行任务中因公牺牲、因战或因公致残被评为六级及以上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持民警的荣誉、烈士、牺牲、伤残等证书证明以及双方的关系证明；荣立个人一等功的持一等功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采取正反双面方式将准考证、身份证、户口簿等信息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按时交州公安局政治部。

**以上材料审核原件，收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资格，不予加分。**

### 4. 成绩查询

笔试各科成绩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在报名网站公布。对缺考、零分等特殊情况有疑问的，应于成绩公布之日起 2 日内登陆报名网站提交核查申请，核查结果于申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该网站公布。笔试成绩和职位排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布，考生可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和职位排名。

#### 笔试成绩计算方法

##### （1）警务技术职位：

笔试成绩（成绩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30% +《申论》成绩×30% +笔试加分

##### （2）执法勤务职位：

笔试成绩（成绩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24% +《申论》成绩×18% +《专业科目》×18% +笔试加分

**笔试任意一科缺考或违纪者不进行排名，不能进入资格审查。**

##### （二）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采取笔试方式进行，不计算分值，测试结果与笔试成绩同时公布。心理素质测试未达合格标准的，不进入下一考录程序。

##### （三）资格审查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招考职位录用名额的 3 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审查。进入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 3 倍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者，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经州委组织部同意后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递补人员，递补人员进入面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

**进入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上公布。**进入资格审查的考生应携带《报考信息表》一份、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明确学位要求的职位）、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明确了招收范围的职位）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它证书、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其中：

1.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

2. 已就业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本次招考的，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出具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同意报考证明亦可在考察前提交；

3. 正在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社工人才百人计划等服务基层计划的人员需出具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

4. 公安机关、监狱劳教系统、国家安全部门、机要部门的人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

5. 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应出具教育部相关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考生可登录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6. 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

##### （五）面试

面试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凭本人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参加面试，同时按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 80 元。面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六）体能测评

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体能测评标准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人社部发〔2011〕48 号）、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次数的函》（国公局函〔2012〕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二局《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执行。体能测评有三项，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体能测评不合格，不予进入下一步招录环节。

体能测评的具体时间、地点，由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在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上公告。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年龄按体能测评的当日计算。

##### （七）考试总成绩及排名

考试总成绩按 100 分计算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40%；

面试和体能测评结束后，在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进行职位排名。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笔试成绩相同的，先后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专业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确定名次。

## 五、体检

按照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对实际面试人数未达到录用名额3倍比例的职位，进入体检的人员，其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全省**达到比例的职位拟进入体检人员（不含递补体检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

体检在省、州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公招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招考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按照《[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有串通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并由中央一级招录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公务员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六、考察

州委组织部、州公安局确定考察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和考察。考察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20〕11号）等规定执行。

报考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因**体检不合格、自动放弃体检及考察不合格、自动放弃考察**出现的缺额，经州委组织部同意后，可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人员**且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递补人员经体检合格后进入考察。

## 七、公示

确定拟录用人员后，在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名称、拟录用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准考证号、考试总成绩、职位排名等信息，同时公布监督电话。如有问题反映的，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公示后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 八、录用审批及试用期

（一）考试、体检、考察并经公示合格者，由州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其中，此前已报考其他机关，因未获录用通知而参加本次招考的考生，在本次录用审批手续办理前被其他机关录用为公务员（以招考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的，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考录，本次报考单位不予录用。

新录用公务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

（二）新录用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经招录机关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评授警衔。试用期间或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新录用人员须接受公安民警初任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录用。

**新录用人员在录用单位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 九、纪律与监督

本次考录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有关规定进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若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按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21〕12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 十、疫情防控

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十一、本公告由中共凉山州委组织部、凉山州公安局负责解释。

相关事项提示：

1. 招考过程中有关调整、补充、提示等事项，由州委组织部在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上公告。
2.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留下常用电话，在报考期间特别是资格审查和面试前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录机关。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3. 准考证是考生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等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
4.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1. 咨询电话：

### 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凉山州公安局 0834-2286013

### 政策咨询电话

凉山州委组织部公务员二科 0834-3865186

###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凉山州人事考试中心 0834-2193262

2. 监督电话：

中共凉山州纪委监委派驻凉山州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0834-3866401

凉山州 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名称	职位编码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招录名额	招录范围	招录对象	所需知识、技能等条件				备注
									学历	学位	专业	其他	
1	凉山州公安局	警务技术（网络安全管理）1	43319001	从事网络安全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及以下	2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不限	性别不限，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及以上	
2	凉山州公安局	警务技术（网络安全管理）2	43319002	从事网络安全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不限	限女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及以上	
3	会理市公安局	警务技术（网络安全管理）	43319003	从事网络安全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本科：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研究生：通信与信息系统、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	限男性	
4	会理市公安局	执法勤务	43319004	从事执法勤务工作	二级警长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本科：汉语言文学、秘书学、汉语言、应用语言学 研究生：汉语言文字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限男性	加试专业科目
5	会东县公安局	警务技术（法医）	43319005	从事法医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大专及以上		大专：临床医学、医学检验技术 本科：法医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 研究生：法医学、人体解剖和组织胚胎学、外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限男性	
6	会东县公安局	警务技术（网络安全管理）1	43319006	从事网络安全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本科：网络空间安全、新媒体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 研究生：通信与信息系统、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	性别不限	
7	会东县公安局	警务技术（网络安全管理）2	43319007	从事网络安全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本科：网络空间安全、新媒体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 研究生：通信与信息系统、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	限女性	
8	甘洛县公安局	警务技术（网络安全管理）	43319008	从事网络安全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网络工程、软件工程、数据警务技术 研究生：通信与信息系统、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	性别不限	

9	甘洛县公安局	警务技术（刑事科学技术）	43319009	从事刑事技术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本科：公安情报学、刑事科学技术、网络空间安全 研究生：公安技术、网络空间安全	性别不限	
10	木里县公安局	执法勤务	43319010	从事法制工作	二级警长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本科：法学专业 研究生：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法律	限男性	加试专业科目
11	美姑县公安局	执法勤务 1	43319011	从事执法勤务工作	二级警长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不限	限男性	加试专业科目
12	美姑县公安局	执法勤务 2	43319012	从事执法勤务工作	二级警长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本科：法学专业 研究生：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法律	限男性	加试专业科目
13	美姑县公安局	执法勤务 3	43319013	从事执法勤务工作	二级警长及以下	2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本科：汉语言文学、汉语言 研究生：汉语言文字学	限男性	加试专业科目
14	越西县公安局	警务技术（法医）	43319014	从事法医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及以下	1	全省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本科：法医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 研究生：法医学、人体解剖和组织胚胎学、外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限男性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乐山市公务员局**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乐山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四川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乐山市 2021 年下半年拟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 69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

<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乐山人事考试网 [www.lsppta.com.cn](http://www.lsppta.com.cn) 发布）。

一、招录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录对象**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要求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其中，应届硕士及以下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其他人员应当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等相关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证书的，不予进入下一步招录环节或不予录用，责任由本人自负。

定向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考的职位，除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外，以下两类人员也可以报考：一是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0、2021 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 2 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二是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一年内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即 198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出生），2022 年高校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即 1980 年 10 月 14 日以后出生）。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其中拟报职位的“专业”条件，指与要求的“学历”所对应的专业。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录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 在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5.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 5 年的人员。
6. 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7. 现役军人。
8. 在读的非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且未毕业的，不能凭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报考）。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 二、招录单位、名额及职位条件

招录单位、名额、职位条件等详见《2021 年下半年乐山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情况表》。

##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 （一）网络报名

本次考试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00，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考录全过程。在任何时候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弄虚作假情形的，取消考试、录用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及资格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职位选择。**考生登录报名网站，认真阅读“公告”和“职位情况表”等，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录职位。考生应使用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并且只能选择一个招录职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考生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按照公告中公布的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内向相关单位咨询。

**2. 填报信息。**考生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真实、准确、完整填写《2021 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同时按网络提示上传本人近期（近 3 个月内）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 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00。考生应及时查看审核情况，因考生本人未及时查看资格初审结果造成报名未成功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资格初审合格者，不能再报考其它职位，并务必按网络提示打印《报名信息表》2 份，供资格审查时使用。资格初审不合格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 （二）确认缴费

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须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00 前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笔试考务费每科 50 元。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下列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后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的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到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乐山市市中区团山街 555 号主楼 2 楼）现场办理减免报考费用的手续。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人员，请拨打联系电话（0833-2431510）确认后，通过传真或邮箱上传减免所需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减免。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86 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 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 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 （三）职位调整

招录名额与确认缴费人数之比达到 1:5 方可开考，其中，我市艰苦边远地区（金口河区、马边彝族自治县）的职位可放宽到 1:3。在报名缴费工作结束后，对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由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根据报名情况相应缩减或取消该职位录用计划。

被取消录用计划的职位，由报名网站向该职位已缴费的考生退费或征得考生同意后将调整到符合报考条件的本市其他职位。职位调整的有关情况将及时在报名网站和乐山人事考试网公告。

### （四）打印准考证

完成了确认缴费（含减免费用）的考生，请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考试及资格审查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试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 （一）笔试

**1. 笔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每科卷面满分 100 分。

**2. 笔试时间和地点。**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各科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

##### 3. 笔试加分。

（1）“5·12 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5 分，受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机关、市（州）机关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 分。

（2）在“4·20 芦山地震”抗震救灾中受到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川委〔2013〕255 号）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5 分。

同时符合上述加分规定的，不累加，按最高加分规定加分。

抗震救灾加分方式：凡符合抗震救灾加分条件的考生，须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将准考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抗震救灾表现突出立功受奖证书或表彰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交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二科（乐山市市中区天星路 36 号市委组织部 C 区 203 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加分。

（3）少数民族考生报考马边彝族自治县职位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 分。

少数民族加分方式：凡符合少数民族加分规定的考生，此次不需持相关证件到现场登记加分，由系统按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表》自动甄别后进行加分（加分只以考生《报名信息表》中“民族”栏为准，请考生务必认真仔细填写）。考生应如实填写民族，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因错填误填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 成绩查询。**笔试各科成绩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在报名网站上公布。对缺考、零分等特殊情况有疑问的，应于成绩公布之日起 2 日内登录报名网站提交核查申请，核查结果于申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该网站公布。笔试成绩和职位排名预计于 12 月底前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笔试成绩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 × 30% + 《申论》成绩 × 30% + 笔试加分。

##### （二）面试资格审查

面试资格审查由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各招录县（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招考职位录用名额的 3 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笔试有缺考科目、违规违纪情况者不得进入资格审查）。拟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人员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进入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 3 倍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审查。

面试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人员名单及相关要求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进入资格审查人员应按公告的要求，携带《报名信息表》1 份（贴上照片）、笔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招考单位要求的其它证书、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查及面试资格。

其中：

1.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或学生证上专业及学历层次等信息不全的，出具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学历层次和专业等情况证明）；

2. 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出具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手续，该手续亦可在考察前提交。

3. 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应出具教育部相关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按有关要求程序办理。

4. 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可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笔试有缺考科目、违规违纪情况者不得进入递补资格审查）。递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的有关事项将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 （三）面试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按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 80 元。面试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面试有关事项将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 （四）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面试成绩 × 40%。各职位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笔试成绩仍相同的，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高低确定名次。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有关事项将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未达到录用名额 3 倍的职位，拟进入体检环节人员，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本次公招本市达到面试开考比例职位进入体检人员（不含递补人员）最低考试总成绩。

#### 五、体检、考察及公示

##### （一）体检

体检由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招考实施体检时，如国家出台新的体检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招录机关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结论及相关事项将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经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核准，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 （二）考察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根据体检结论确定考察人选，由县（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和考察。考察按照中组部《[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报考资格复审主要核实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经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核准，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递补人员经体检合格后进入考察。

### （三）公示

各县（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已公示的招录职位如出现缺额，不再递补。

### 六、录用审批及试用期

经考试、体检、考察并公示合格者，由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办理录用手续。其中，此前已报考其他机关，因未获录用通知而参加本次报考的考生，在本次录用审批手续办理前被其他机关录用为公务员（以招考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考录，本次报考单位不予录用。

新录用公务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对新录用公务员的管理，按照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乡镇职位新录用的公务员在乡镇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 七、纪律与监督

本次考录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有关规定进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若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八、本公告由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乐山市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附件： 2021年下半年乐山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情况表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乐山市公务员局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下半年乐山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情况表

职位编码	招录机关（县、区）	内设机构	职位名称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招录名额	考录范围	考录对象	学历	学位	专业
26110001	乐山市市中区	街道办事处1	办公室	从事办公室相关事务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6	全国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110002	乐山市市中区	街道办事处2	办公室	从事办公室相关事务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2	全国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03	乐山市金口河区	金口河区乡镇1	党政办	从事党政办日常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3	全国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04	乐山市金口河区	金口河区乡镇2	党政办	从事党政办日常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2	全国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05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乡镇1	业务岗位	从事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建筑类、土木类、理科学与工程类； 研究生：建筑学、城乡规划、土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26210006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乡镇2	业务岗位	从事文旅相关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旅游管理类、新闻语言文学类、法学类； 研究生：旅游管理、新闻语言文学、法学。

26210007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乡镇 3	业务岗位	从事文旅相关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旅游管理类、新闻语言文学类、法学类； 研究生：旅游管理、新闻语言文学、法学。
26210008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乡镇 4	业务岗位	从事财经相关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经济学类、经济与商务类、金融学类、财政学 研究生：国际商务、工商管理。
26210009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乡镇 5	业务岗位	从事农业相关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农学、农业资源与管理、农村区域发展、茶 研究生：作物学、园艺学
26210010	犍为县	犍为县乡镇 1	党政办	从事文秘行政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6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11	犍为县	犍为县乡镇 2	党政办	从事文秘行政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6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12	犍为县	犍为县乡镇 3	财政所	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2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会计、会计学、金融学、财务管理； 研究生：财政学、金融学金融、应用经济学。
26210013	犍为县	犍为县乡镇 4	规建办	从事规划建设工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2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建筑学、土木工程程管理、城乡规划、风景与城乡规划管理、人文地理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研究生：土木工程、建筑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学、管理。
26110014	井研县	研城街道办事处	规划建设管理办	从事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计算机类、土木类 研究生：不限。
26210015	井研县	井研县乡镇 1	党政办	从事党政办日常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3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16	井研县	井研县乡镇 2	党政办	从事党政办日常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6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土木类、建筑类、传播学类、农业经济管理 研究生：不限。
26210017	沐川县	沐川县乡镇 1	党政办	从事综合协调、公文撰写、党建等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6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18	沐川县	沐川县乡镇 2	党政办	从事综合协调、公文撰写、党建等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6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19	沐川县	沐川县乡镇 3	党政办	从事综合协调、公文撰写、党建等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20	沐川县	沐川县乡镇 4	党政办	从事综合协调、公文撰写、党建等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21	沐川县	沐川县乡镇 5	党政办	从事综合协调、公文撰写、党建等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不限
26210022	马边彝族自治县	马边县乡镇 1	业务岗位	从事农业、工业、环保、旅游规划等相关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4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植物生产类、自然类、林学类、农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筑类、地理科学类、旅游 研究生：不限。
26210023	马边彝族自治县	马边县乡镇 2	党政办	从事办公室相关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4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公共管理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计算机类； 研究生：不限。
26210024	马边彝族自治县	马边县乡镇 3	业务岗位	从事农业、工业、环保、旅游规划等相关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植物生产类、自然类、林学类、农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筑类、地理科学类、旅游 研究生：不限。
26210025	马边彝族自治县	马边县乡镇 4	党政办	从事办公室相关工作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公共管理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计算机类； 研究生：不限。

**中共乐山市组织部**  
**乐山市公安局**  
**乐山市公务员局**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乐山市公安机关考试录用**  
**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四川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我市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6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和乐山人事考试网发布）。

一、招录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录对象**

招录对象为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其中，应届硕士及以下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其他人员应当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证书的，不予进入下一步考录环节或不予录用，责任由本人自负。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年龄在 18 至 30 周岁（即 1990 年 10 月 14 日—200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出生），2022 年高校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的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即 1985 年 10 月 14 日以后出生）；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录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2. 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
3. 现役军人；
4. 2022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的非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且未毕业的人员不能凭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5.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的。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二、招录单位、名额及职位条件

招录单位、名额、职位条件等详见《2021年下半年乐山市公安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

###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招录采取网络方式报名。网络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0日上午8:00，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

资格初审由乐山市公安局具体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招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取消其报考或录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报名及资格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网络报名

**1. 职位选择。**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相关附件等信息，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录职位。报考人员应使用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并且只能选择1个职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考生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在工作时间拨打本公告中的咨询电话。

**2.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2021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信息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同时按网络提示上传本人近期（近3个月内）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报考人员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上午8:00。报考人员应及时查看审核情况，因考生本人未及时查看资格初审结果造成报名未成功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资格初审不合格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改报其他职位。资格初审合格者，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并务必按网络提示打印《报名信息表》2份，供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 （二）确认缴费

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须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8:00前登录到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笔试考务费每科50元、心理素质测试费80元）。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下列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后于2021年10月21日前的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点至5点）到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乐山市市中区团山街555号主楼二楼）递交减免笔试考务费申请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人员，请拨打联系电话（0833-2431510）确认后，通过传真或邮箱上传减免所需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 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 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 （三）职位调整

招录名额与确认缴费人数之比达到1:5方可开考。在报名缴费工作结束后，对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由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根据报名情况相应缩减或取消该职位录用计划。

被取消录用计划的职位，由报名网站向该职位已缴费的报考人员退费。职位调整的有关情况将及时在报名网站和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 （四）打印准考证

完成了确认缴费（含减免费用）的报考人员，请务必于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 四、考试及面试资格审查

考试分为笔试、心理素质测试、面试和体能测评。考试总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40%。

心理素质测试和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实行合格制。

#### （一）笔试科目及分值

1. 警务技术职位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各占笔试成绩的50%；执法勤务职位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专业科目》，各占笔试成绩的40%、30%、30%。

2. 警务技术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申论》成绩×50%）×60%+笔试加分；

执法勤务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40%+《申论》成绩×30%+《专业科目》成绩×30%）×60%+笔试加分。

#### （二）笔试、心理素质测试

笔试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1日（各科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心理素质测试于2021年11月20日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测试结果与笔试成绩同时公布。心理素质测试未达合格标准的，不进入下一考录程序。

报考人员应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

#### （三）笔试加分

1. 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或二级英雄模范称号、革命烈士、在执行任务中因公牺牲、因战或因公致残被评为六级及以上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3分；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民警的子女，笔试成绩折合后加2分。

2. 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院校毕业生，笔试成绩折合后加2分。

3. “5·12”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5分，受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机关、市（州）机关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分。

在“4·20”芦山地震抗震救灾中受到《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川委〔2013〕255号）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5分。

同时符合抗震救灾表彰加分规定的，不累加，按最高加分规定加分。考生加分总分值不超过5分。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须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00-16:00 期间将准考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本人联系电话送交市公安局政治部人事科（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63 号 13 楼）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加分。

#### （四）成绩查询

笔试各科成绩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在报名网站上公布。对缺考、零分等特殊情况有疑问的，应于成绩公布之日起 2 日内登录报名网站提交核查申请，核查结果于申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该网站公布。笔试成绩和职位排名预计于 12 月底前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查询。

#### （五）面试资格审查

面试资格审查由乐山市公安局具体负责。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招考职位录用名额的 3 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笔试有缺考科目者、心理素质测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面试资格审查）。拟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人员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进入资格审查人员达不到录用名额 3 倍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

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面试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的公告暂定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考生应按面试资格审查公告的要求，携带《报名信息表》一份（贴上照片）、笔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它证书、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面试资格审查。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资格。其中：

1. 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出具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手续。同意报考手续亦可在考察前提交；
2.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或学生证上专业及学历层次等信息不全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学历层次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
3. 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

面试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递补人员（笔试有缺考科目者、心理素质测试不合格者不得递补）。递补人员进行面试资格审查的有关事项将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 （六）面试

经面试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按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 80 元。面试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面试有关事项将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 （七）体能测评

参加面试的考生均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 号）、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次数的函》（国公局函〔2012〕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二局《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执行。体能测评不合格、缺考或在体能测评中自动放弃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录用环节。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年龄按体能测评的当日计算。

体能测评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将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 （八）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40%。体能测评结束后，在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人选。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笔试成绩相同的，先后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确定名次。

对实际面试人数未达到录用名额 3 倍比例的职位，进入体检的人员，其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全省达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拟进入体检人员（不含递补体检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

#### 五、体检、考察及公示

##### （一）体检

体检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 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招考实施体检时，如国家出台新的体检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招考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项目不复检。体检公告、体检结论及相关事项将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缺额，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且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 （二）考察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乐山市公安局根据体检结论确定考察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和考察。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等规定执行。

报考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因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经市委组织部研究同意后，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且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人员经体检合格后进入考察。

##### （三）公示

确定拟录用人员后，在乐山人事考试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公示后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 六、录用审批

经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合格的人员，由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办理录用手续。其中，此前已报考其他机关，因未获录用通知而参加本次招考的考生，在本次录用审批手续办理前被其他机关录用为公务员（以招考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的，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考录，本次招考单位不予录用。

新录用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公务员（人民警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招考单位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试用期间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本次录用的公务员（人民警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

## 七、纪律与监督

本次招录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有关规定进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若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本公告由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市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0833-2494312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833—2431510

政策咨询电话：

乐山市公安局

0833—2499205

乐山市委组织部

0833—2487564

相关事项提示：

1. 本次招考过程中有关疫情防控、职位调整、成绩排名、资格审查、面试、体能测评、体检、录用前公示等事项均在乐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2. 请考生按要求携带规定证件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面试资格审查、面试、体能测评、体检等各招录环节。凡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
3.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留下两种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面试资格审查和面试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录机关。因无法与报考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负责。
4. 笔试准考证是报考人员分别参加笔试、面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等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
5.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不参与任何机构举办的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网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附件： 2021年下半年乐山市公安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乐山市公安局

乐山市公务员局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下半年乐山市公安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

职位编码	招录机关	内设机构	职位名称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招录名额	考录范围	考录对象	学历	学位	专业
43310001	乐山市公安局	直属分局 1	警务技术（网络安全管理）	从事网络信息与安全、通信保障及计算机管理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以下	2	全国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数字媒体技术； 研究生：计算机应用技术、通信与信息系统、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43310002	乐山市公安局	巡逻警察支队	执法勤务	从事公安执法和巡逻治安防控、防暴处突	二级警长以下	2	全国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研究生：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
43310003	乐山市公安局	直属分局 2	执法勤务	从事公安执法执勤	二级警长以下	1	全国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汉语言文学、汉语言、秘书学、新闻学； 研究生：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新闻学。
43310004	乐山市公安局	直属分局 3	执法勤务	从事公安执法执勤和法制工作	二级警长以下	1	全国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法学（仅指法学类中的法学专业）； 研究生：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

**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  
**南充市公安局**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全市公安机关考试录用**  
**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的通知》（川组录〔2021〕118 号）精神，我市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4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lzysbzbj.nanchong.gov.cn“人事考试”专栏公布）。

一、招录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录对象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其中，应届硕士及以下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他人员应当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证书的，不予进入下一步考录环节或不予录用，责任由本人自负。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年龄在 18 至 30 周岁（199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出生），2022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的年龄可放宽到 35 周岁（即 1985 年 10 月 14 日以后出生）。以上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报名第一日）。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报考者本人有效毕业证记载的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一致。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有关回避的规定。

8. 符合招录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 在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5.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人员。
6. 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7. 现役军人。
8. 在读的非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且未毕业的人员不能凭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报考）。
9. 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

二、招录机关、名额及各职位具体条件

招录单位、名额及各职位具体条件详见《南充市 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附件）。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公招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上午 8:00，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资格初审工作由南充市公安局根据报考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确认报考者是否具有报考资格。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招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有不符职位要求的，均可取消其报考或录用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报名及资格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络报名

1. 选择职位。报考人员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lzysbzbj.nanchong.gov.cn“人事考试”专栏，认真阅读“公告”“公招职位情况表”等，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了解招考职位所规定的范围、对象、条件，以及备注内容、注意事项等，然后登陆报名网站，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与自己条件完全相符的招录职位进行报名。报考人员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进行报名，并且只能选择 1 个职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 填报信息。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真实、准确填写《2021 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同时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在报名信息表上传照片处下载）进行照片处理，并按网络提示上传照片。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报考人员请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上午 8:00 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者，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并按网络提示打印《2021 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2 份，供资格审查时使用。资格初审未通过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二）缴费确认

资格初审合格且照片质量检查合格的考生，须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00 前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50 元，心理素质测试费 80 元）。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下列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后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前的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到南充市人事考试指导中心（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 111 号市人社局三楼）递交减免笔试考务费申请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的，不予减免考务费用。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人员，请拨打联系电话（0817-2810427）确认后，通过传真或邮箱上传减免所需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 （三）职位调整

招录名额与确认缴费人数的比例达到1:5方可开考。在报名缴费工作结束后，对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相应缩减或取消录用计划。被取消录用计划的职位，由缴费网站向该职位已缴费的报考人员退费，或由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征得考生同意后将其中调整到本次本市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职位。上述有关情况将及时在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公布。

### （四）打印准考证

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并确认缴费（含减免费用）的报考人员，请于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登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考试及资格审查

考试分为笔试、心理素质测试、面试和体能测评。考试总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40%。

心理素质测试和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实行合格制。

### （一）笔试

1.笔试科目：警务技术职位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各占笔试成绩的50%；执法勤务职位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专业科目》，各占笔试总成绩的40%、30%、30%。

2.笔试时间和地点：笔试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至21日。地点在南充市城区，各科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驾驶证）进入考场，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 3. 笔试加分：

（1）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或二级英雄模范称号、革命烈士、在执行任务中因公牺牲、因战或因公致残被评为六级及以上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3分；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民警的子女，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2分。

（2）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笔试成绩折合后加2分。

（3）“5·12”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报考“5·12”汶川地震重灾区阆中市职位的，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3分，受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机关、市（州）机关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2分；报考我市其他职位的，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1.5分，受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机关、市（州）机关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1分。

在“4·20”芦山地震抗震救灾中受到《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川委〔2013〕255号）表彰的，报考我市职位时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1.5分。

同时符合抗震救灾表彰加分规定的，不累加，按最高加分规定加分。考生加分总分值不超过5分。

凡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须于2021年11月23日前的工作日内将准考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抗震救灾立功受奖证书、表彰文件等）送交至南充市公安局政治部人事处（地址：南充市顺庆区西华路72号南充市公安局601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资格，不予加分。

4.成绩查询：笔试各科成绩于2021年12月中旬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查询。因缺考、零分等特殊情况需申请查分的，应于笔试成绩公布之日起2日内登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提交申请，查分结果将于查分申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该网站公布。2021年12月30日前，考生可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和职位排名。

### （二）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于2021年11月20日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测试结果与笔试成绩同时公布。心理素质测试未达合格标准的，不进入下一考录程序。

### （三）资格审查

2022年1月10日前进行面试资格审查（具体时间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面试资格审查工作由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南充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实施。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1:3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笔试有缺考科目者不得进入资格审查）。拟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审查。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3倍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面试资格审查公告（含进入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将在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lzyshbj.nanchong.gov.cn“人事考试”专栏适时公布。考生按资格审查公告要求，携带《2021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贴上照片）、准考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和招考机关要求的其他证书、证明、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其中：

1.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或学生证上专业及学历层次等信息不全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学历层次和专业等情况证明）。

2.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应出具教育部相关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考生可登陆中国留学网cscse.edu.cn，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3.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

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并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缺额，经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核准，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人员。

### （四）面试

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凭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参加面试。面试时间暂定为2022年1月15日至16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详见面试通知书或资格审查后在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lzyshbj.nanchong.gov.cn“人事考试”专栏查询。

## （五）体能测评

参加面试的考生均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体能测评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次数的函》（国公局函〔2012〕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二局《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执行。体能测评由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南充市公安局共同组织，体能测评具体事项另行在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rlzyshbjj.nanchong.gov.cn](http://rlzyshbjj.nanchong.gov.cn) “人事考试”专栏通知。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年龄按体能测评的当日计算。体能测评不合格的考生，不予进入下一步考录环节。

## 五、体检、考察及公示

### （一）体检

面试和体能测评结束后，在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根据各职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笔试成绩仍相同的，先后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确定名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选。

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未达到录用名额3倍的职位，拟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全省达到面试开考比例职位拟进入体检环节人员（不含递补体检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

体检由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南充市公安局统一组织，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医疗机构进行。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执行。招录机关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复检。

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缺额，经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南充市公安局同意，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且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以及其他妨碍体检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由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有交换、替换检验样本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有串通作弊、让他人顶替体检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行为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二）考察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人选，由南充市公安局组织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和考察。

报考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考察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20〕11号）和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缺额，经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南充市公安局同意，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且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人员经体检合格后进入考察。

### （三）公示

确定拟录用人员后，由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统一在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rlzyshbjj.nanchong.gov.cn](http://rlzyshbjj.nanchong.gov.cn) “人事考试”专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名称、拟录用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准考证号、考试总成绩、职位排名，同时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公示后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 六、录用审批及试用期

（一）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者，由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其中，此前已报考其他机关，因未获录用通知而参加本次招考的考生，在本次录用审批手续办理前被其他机关录用为公务员（以招录机关通知的时间为准）的，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考录，本次报考单位不予录用。

被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

（二）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并及时报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予以登记。试用期间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新录用的公务员应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

（三）实行新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最低服务年限制度。新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符合条件的新录用公务员须向用人单位、公务员主管部门书面承诺服务年限，凡不承诺服务年限的，不予录用。

## 七、纪律与监督

此次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和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市纪检监察部门、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招录机关将加强对考录全过程的监督，确保考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凡招录机关、考录工作人员、报考人员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和考录工作纪律的行为，将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招考工作监督电话：0817-12380。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招考过程中需考生知晓的信息和调整、补充、提示等有关事项，将在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rlzyshbjj.nanchong.gov.cn](http://rlzyshbjj.nanchong.gov.cn) “人事考试”专栏通知或公告，请考生随时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2. 准考证是考生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

3. 根据《公务员考试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规定，报考者在公务员录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4.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5. 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政策咨询电话：0817-2701663（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0817-2800630（南充市公安局）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28-86740101、02860662620

九、本公告由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南充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南充市 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

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

南充市公安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南充市 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

序号	招录机关	内设机构	机构性质	职位名称	职位类别	职位编码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招录名额	招录范围	招录对象	学历	学位	专业	政治面貌	笔试开考比例
1	南充市公安局	刑事犯罪侦查支队	行政机关	警务技术（法医）	行政执法（通用）	43311001	从事法医鉴定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法医学 研究生：法医学	不限	1:5
2	南充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行政机关	警务技术（网络安全管理）	行政执法（通用）	43311002	从事信息通信、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信息安全、信息安全工程 研究生：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应用软件工程、信息安全	不限	1:5
3	阆中市	阆中市公安局	行政机关	执法勤务（一）	行政执法（通用）	43311003	从事公安新闻采访编辑工作	二级警长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新闻学、传播学、网络与新媒体、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 研究生：新闻学、传播学、新闻与传播	不限	1:5
4	阆中市	阆中市公安局	行政机关	执法勤务（二）	行政执法（通用）	43311004	从事公安基层工作	二级警长以下	1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学士学位及以上	本科：法学、法律、诉讼法、民商法、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犯罪心理学 研究生：法学、法律硕士、民法学、刑事民事诉讼法学、应用心理学、警察心理学	不限	1:5

**中共眉山市委组织部**  
**眉山市公安局**  
**关于2021年下半年眉山市公开考试录用**  
**公安机关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等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经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人社厅批准，我市公安机关2021年下半年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录对象、范围及报考条件

**（一）考录对象和范围**

考录对象为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其中，应届硕士及以下毕业生一般应于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他人员应当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不予进入下一步考录环节或不予录用，责任由本人自负。

考录职位面向全国。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年龄在18—30周岁（**1990年10月14日—2003年10月14日**期间出生），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不超过35周岁（即**1985年10月14日**及以后出生）；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和《公务员回避规定》中有关回避的规定；
8. 符合招录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3.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被辞退的人员；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6. 在职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
7. 现役军人；
8. 2022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的非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9. 受过治安处罚、劳动教养、收容管教或者收容教育的；
10.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11.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人员。

二、招录单位及名额

共考录**3名**。招考单位及名额、职位要求的具体对象、范围、条件，见《2021年下半年眉山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安机关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表》。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0日上午8:00**，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

资格审查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市公安局具体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招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取消其报考或录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负责。

报名及资格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络报名**

**1. 选择职位。**报考人员登陆报名网站，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相关附件等信息，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录职位。报考人员应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并且只能选择一个部门（单位）中的一个职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专业条件主要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专业目录名称为依据（见附件2），目录中没有的专业主要以公告中公布的专业名称为依据，请报考者认真对照选择（低学历专业符合报考条件的，高学历相同专业符合报考同一职位条件）。**

**2. 填报信息。**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真实、准确填写《2021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同时上传本人近期（近3个月内）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20KB以下）。**报考人员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骗取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即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查询资格初审和照片审查结果。**报考人员请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上午8:00**期间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和照片审查。资格初审和照片审查合格者，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并按网络提示打印《2021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两份，供资格审查时使用。考生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在工作时间拨打本公告中的咨询电话。

**（二）确认缴费**

经初审合格且照片审查合格的考生，须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2日上午8:00**登陆到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下列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后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的工作日到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二科（地址：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主西楼12-19办公室）递交减免笔试考务费申请材料。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考生，请拨打联系电话（028-38168528）确认后，通过传真或邮箱传送减免报考费用所需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86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 2.农村贫困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 （三）职位调整

招录名额与确认缴费人数之比一般不得低于1:5。在报名缴费工作结束后，对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由市委组织部根据报名情况，相应缩减或取消该职位录用计划并公告。被取消录用计划的职位，由报名网站向该职位已缴费的报考者退费。职位调整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日**，职位调整的有关情况及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和眉山人事考试网（<http://www.msrsks.com.cn>）上公告。

### （四）打印准考证

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并成功完成了确认缴费的报考人员，请务必于**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考试及资格审查

考试分为笔试、心理素质测试、面试和体能测评。考试总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40%。心理素质测试和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实行合格制。

#### （一）笔试科目及分值

执法勤务职位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专业科目》，各占笔试成绩的40%、30%、30%。

#### （二）加分项目

- 1.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或二级英雄模范称号、革命烈士、在执行任务中因公牺牲、因公或因战或因公致残被评为六级及以上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笔试各科成绩折合后加3分；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民警的子女，笔试各科成绩折合后加2分。
- 2.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院校毕业生，笔试各科成绩折合后加2分。
- 3.“5·12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在报考“5·12汶川地震”重灾区机关公务员时，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后加3分，受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机关、市（州）机关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后加2分；报考省内其他地区公务员时，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后加1.5分，受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机关、市（州）机关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后加1分。

在“4·20”芦山地震抗震救灾中受到《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川委〔2013〕255号）表彰的，报考“4·20芦山地震”重灾区机关公务员时，笔试各科成绩折合后加3分；报考省内其他地区公务员时，笔试各科成绩折合后加1.5分。

同时符合抗震救灾表彰加分规定的，不累加，按最高加分规定加分。考生折合后加分总分值不超过5分。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须于**2021年11月23日**前将准考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本人联系电话送交市公安局（4楼405室）初审。市公安局汇总后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符合加分条件人员名单报送市委组织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资格，不予加分。

#### （三）笔试、专业测试

笔试定于**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1日**进行（各科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其中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时间为**2021年11月21日上午**。

心理素质测试于**2021年11月20日**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测试结果与笔试成绩同时公布。心理素质测试未达合格标准的，不进入下一考录程序。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 （四）成绩查询

笔试各科成绩于**2021年12月中旬**在报名网站公布。对缺考、零分等特殊情况有疑问的，应于成绩公布之日起2日内登陆报名网站提交核查申请，核查结果于申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该网站公布。**2021年12月30日前**，考生可在眉山人事考试网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和职位排名。

执法勤务职位：笔试成绩（成绩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40%+《申论》成绩×30%+《专业科目》成绩×30%）×60%+笔试加分。

#### （五）资格审查

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招考职位录用名额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的，可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笔试有缺考科目者、心理素质测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进入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3倍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

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在眉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考生应按公告要求，携带《2021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一份（贴上照片）、**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明确了学位要求的职位）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他证书、手续的原件和复印件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查及面试资格。

另外，几种特殊报考对象还须具备以下手续。

- 1.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或者学生证上未详细载明专业、学制等情况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开具的院系、学制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
- 2.新就业的企事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未满参加本次招考的，须出具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
- 3.公安机关、监狱劳教系统、国家安全部门、机要部门的人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
- 4.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笔试有缺考科目者、心理素质测试不合格者不得递补）。递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的有关事项将在眉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递补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递补资格审查。

#### （六）面试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按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并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面试时间暂定为**2022年1月15日至16日**。面试由市委组织部和市公安局共同组织实施。面试具体事项在眉山人事考试网上另行通知。

#### （七）体能测评

参加面试的考生均参加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由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次数的函》（国公局函〔2012〕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二局《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规定组织实施。体能测评不合格、缺考和在体能测评中自动放弃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录用环节。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年龄按本人体能测评的当日计算。

体能测评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将在眉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 （八）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40%（**成绩均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面试和体能测评后，在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根据招录职位及名额，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笔试成绩相同的，先后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确定名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有关事项将在眉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对实际面试人数未达到录用名额3倍比例的职位，进入体检的人员，其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全省本次公开招警达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拟进入体检人员（不含递补体检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

### 五、体检、考察及公示

#### （一）体检

体检由市委组织部和市公安局共同组织实施，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执行。

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复检。体检结论及相关事项将在眉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可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且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递补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将在眉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 （二）考察

考察由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20〕11号）和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组织实施。

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缺额，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且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递补人员经体检合格后进入考察。递补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将在眉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 （三）公示

确定拟录用人员后，在眉山人事考试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名称、拟录用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准考证号、考试总成绩、职位排名，同时公布监督电话。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公示后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 六、录用审批

经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合格的人员，由市公安局进行审核，报市委组织部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其中，此前已报考其他机关，因未获录用通知而参加本次招考的考生，在本次录用审批手续办理前被其他机关录用为公务员（以招考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的，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考录，不予进入下一步考录环节。

被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拒不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招考单位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定级；试用期间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本次录用的公务员（人民警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 七、纪律与监督

本次考录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有关规定进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监督电话：028—38169030。

### 八、考生注意事项

（一）本次招考从网络报名到考察录用，所有事项均在眉山人事考试网上公告，如因考生没有及时查看公告而造成失误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资格审查、考察等阶段，请考生保持电话畅通。

（二）请考生按要求携带规定证件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能测评、体检等各环节的考录。凡未按要求按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社会上出现的培训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 九、疫情防控

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十、本公告由中共眉山市委组织部、眉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眉山市公安局 028—38167780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 028—86740101

附件：2021 年下半年眉山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安机关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表

附件 1

2021 年下半年眉山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安机关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表

职位编码	招录机关	内设机构	职位名称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招录名额	招录范围	招录对象	学历	学位	专业	其他要求	备注
43320001	眉山市公安局	天府新区分局	执法勤务（网络安全管理）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与安全、通信、电子证据、网络攻防、计算机管理工作	执法勤务二级警长及以下	1	全国	男性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本科：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自动化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软件工程专业、信息安全专业、应用电子技术教育专业、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网络工程专业、计算机软件专业、通信工程专业、信息工程专业、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生：电路与系统专业、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执行公务员录用特殊体检标准中的矫正视力标准。
43320002	眉山市公安局	东坡区分局	执法勤务	主要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执法勤务二级警长及以下	1	全国	男性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文秘教育专业、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新闻学专业、传播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43320003	眉山市公安局	仁寿县公安局	执法勤务（金融财会）	主要从事财会工作	执法勤务二级警长及以下	1	全国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本科：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审计学专业、财务会计（教育）专业、财政学专业、（应用）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工商管理类、应用经济学类		执行公务员录用特殊体检标准中的矫正视力标准。

**中共资阳市委组织部**  
**资阳市公安局**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资阳市公开考试录用**  
**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务员录用规定》等规定，经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2021 年下半年资阳市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8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rst.sc.gov.cn/](http://rst.sc.gov.cn/) 首页“人事考试”专栏、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人事考试”专栏发布）：

一、招考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考对象：**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其中，2022 年高校应届硕士以下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他人员应当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证书的，不予进入下一步考录环节或不予录用，责任由本人自负。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年龄在 18—30 周岁（1990 年 10 月 14 日—200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出生），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和报考法医职位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出生）；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身体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 号）和《公安机关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人社部发〔2011〕48 号）执行；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毕业证记载学历和专业，应与拟报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两栏分别相符；
7. 符合招录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在公务员招考中违纪违规在禁考期内的；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
7. 在职的（含试用期内）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8. 现役军人；
9. 在读的非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10. 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人民警察工作的；
11. 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人员。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二、招录单位及名额

本次我市招录名额共 8 名，其中资阳市公安局 1 名，资阳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 2 名，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 1 名，安岳县公安局 2 名，乐至县公安局 2 名。招录职位要求的具体对象、范围、条件见《2021 年下半年资阳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上午 8:00，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首页“人事考试”专栏。资格审查工作由资阳市公安局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招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可取消其报考或录用资格。

报名及资格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络报名**

**1. 选择职位。**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认真阅读“公告”、“公招职位情况表”等，了解招考职位所规定的范围、对象、条件、报名程序、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并根据自身的实际，选择与自身条件完全相符的职位报考。报考人员应使用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并且只能选择一个部门（单位）中的一个职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 填报信息。**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真实、准确填写《2021 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同时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在《报名信息表》上传照片处下载）进行照片处理，并按网络提示上传照片。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报考人员请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上午 8:00 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者，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按网络提示打印《2021 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2 份，供资格审查时使用。资格初审不合格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改报其他职位。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资格初审不合格错失改报其他职位的机会。考生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按照《公告》中的咨询电话向相关部门（单位）咨询。

**（二）确认缴费**

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须于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2 日上午 8:00 前登录到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按照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50 元，心理素质测试每人 80 元）。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下列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后，请于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的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到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培训考试中心（地址：资阳市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 2 号楼 2 楼 0201 办公室，咨询电话：028—26110985）递交减免笔试考务费申请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

1.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 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 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凭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

### （三）职位调整

招录名额与确认缴费人数之比达到 1:5 方可开考，网络安全技术等人才紧缺职位可放宽到 1:3。在报名缴费工作结束后，对达不到开考比例或无人报考的职位，由市委组织部根据报名情况相应缩减或取消该职位录用计划并公告。被取消录用计划的职位，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向该职位已缴费的报考人员退费或由市委组织部征得考生同意后将调整到符合报考条件的本市公安机关其他职位。职位调整情况将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rst.sc.gov.cn/>）首页“人事考试”专栏和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ziyang.gov.cn>）首页“人事考试”专栏公告。

### （四）打印准考证

完成确认缴费（含减免费用）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首页“人事考试”专栏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考试及资格审查

考试分为笔试、心理素质测试、面试和体能测评。考试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 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 40%。

心理素质测试和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实行合格制。

#### （一）笔试

**1. 笔试科目：**警务技术类职位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各占笔试成绩的 50%；执法勤务类职位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专业科目》，各占笔试成绩的 40%、30%、30%。

**2. 笔试时间和地点：**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星期日），各科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凭准考证和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身份证复印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 3. 笔试加分：

（1）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或二级英雄模范称号、革命烈士、在执行任务中因公牺牲、因战或因公致残被评为六级及以上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 3 分；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民警的子女，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 2 分。

（2）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 2 分。

（3）“5.12 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 1.5 分，受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机关、市（州）机关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 1 分。

在“4.20 芦山地震”抗震救灾中受到《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川委〔2013〕255 号）表彰的，笔试各科成绩折合之后加 1.5 分。

同时符合抗震救灾表彰加分规定的，不累加，按最高加分规定加分。考生加分总分值不超过 5 分。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将准考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及本人联系电话送交资阳市公安局 11 楼政治部人事处（地址：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三段 336 号，咨询电话：028—26559504）初审。资阳市公安局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加分条件人员的加分情况清单报送中共资阳市委组织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资格，不予加分。

**4. 成绩查询：**笔试各科成绩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首页“人事考试”专栏上公布。因缺考、零分等特殊情况需申请查分的，应于成绩公布之日起 2 日内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首页“人事考试”专栏提交申请，查分结果于查分申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该网站公布。笔试成绩和职位排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在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srsj.ziyang.gov.cn>）首页“人事考试”专栏公布。

笔试成绩的计算：

警务技术类职位：笔试成绩（成绩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申论》成绩×50%）×60%+笔试加分；

执法勤务类职位：笔试成绩（成绩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40%+《申论》成绩×30%+《专业科目》成绩×30%）×60%+笔试加分。

#### （二）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测试结果与笔试成绩同时公布。心理素质测试未达合格标准的，不进入下一考录程序。

#### （三）面试资格审查

面试资格审查由资阳市公安局负责。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招录职位录用名额的 3 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心理素质测试未达合格标准者和笔试有违纪、缺考科目者不得进入资格审查），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可一并进入资格审查。进入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 3 倍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可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审查。

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和具体时间、地点，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在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ziyang.gov.cn>）首页“人事考试”专栏公布。

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考生，应携带《2021 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一份（贴上照片）、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明确学位要求的职位）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它证书、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其中：

1.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
2. 公安机关、监狱劳教系统、国家安全部门、机要部门的非在职公务员（参公人员），须提供加盖工作单位及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3. 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应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 （四）面试

面试开考比例为 1:3。资格审查合格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 3 倍的职位，该职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凭本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参加面试，同时按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 80 元。面试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面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五）体能测评

参加面试的考生均参加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由中共资阳市委组织部、资阳市公安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 号）、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次数的函》（国公局函〔2012〕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二局《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规定，在面试后 3 日内组织实施。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年龄按体能测评的当日计算。

#### （六）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成绩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40%。

#### 五、体检、考察及公示

##### （一）体检

面试和体能测评结束后在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笔试成绩相同的，先后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确定名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选。面试缺考、违纪者，不得进入体检环节。

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未达到录用名额 3 倍职位，进入体检的人员，其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全省本次招警达到比例的职位拟进入体检人员（不含递补体检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

体检由中共资阳市委组织部、资阳市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省、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 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公招实施体检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招考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规定的项目不予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缺额，可在报考同一职位体能测评合格的面试人员中按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 （二）考察

招录机关（单位）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和考察。报考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格条件，确认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考察按照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考察工作有关规定执行。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缺额，招录机关应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且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递补人员经体检合格后进入考察。

##### （三）公示

招录机关（单位）确定拟录用人员后，在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ziyang.gov.cn>)首页“人事考试”专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名称、拟录用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准考证号、考试总成绩、职位排名和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

公示期满，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公示后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 六、录用审批及试用期

（一）经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合格者，由资阳市公安局审核后报中共资阳市委组织部办理录用手续。其中，此前已报考其他机关，因未获录用通知而参加本次招考的考生，在本次录用审批手续办理前被其他机关录用为公务员（以招考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的，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考录，本次报考机关（单位）不予录用。被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

（二）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单位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试用期间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特别提示：公安机关新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在录用单位的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

#### 七、纪律与监督

本次考录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有关规定进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若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本公告由中共资阳市委组织部、资阳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 2021 年下半年资阳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

相关事项提示：

1. 疫情防控。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2. 招考过程中有关调整、补充、提示等事项，由资阳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在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srsj.ziyang.gov.cn>)首页“人事考试”专栏公告。

3. 根据《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考试成绩无效、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取消录用等相应处理。违纪情节严重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公务员考试机构向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学校）通报，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留下常用电话，在报名参考特别是资格审查和面试前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录机关（单位）。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5. 准考证是考生参加笔试、面试、体检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

6.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不参与任何机构举办的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网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政策咨询电话：

中共资阳市委组织部 028—26110983

资阳市公安局 028—26559504

技术咨询电话：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培训考试中心 028—26110985

监督电话：

资阳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028—26111071

中共资阳市委组织部

资阳市公安局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2日

### 阿坝州 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及省公安厅批准，我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 50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rst.sc.gov.cn>，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 <http://www.abzzg.gov.cn/> 发布）：

#### 一、招录对象及报考条件

##### （一）招录对象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其中，应届硕士及以下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他人员应当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职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证书的，不予录用或不予进入下一招录环节，责任由本人自负。

##### 阿坝州公安局(五)职位面向全国招录在阿坝州服役且退役的士官士兵和阿坝州籍退役的士官士兵。

##### （二）招录范围

“阿坝州常住户口”是指：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阿坝州落户三周年以上，州外户籍考生在阿坝州大中专院校的集体户口不视为阿坝州户籍。

“阿坝州生源地”是指：2022 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因升学将户籍迁入本人就读高等院校，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阿坝州。

“本省常住户口或生源地”是指：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户籍为四川省（不含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籍）或 2022 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大学入学前（高考）的户籍所在地在四川省。

##### （三）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须符合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报考藏汉双语职位(阿坝州公安局(七))的,需在进行网络报名前先到指定地点参加安多藏语口语测试(详见本公告第三条:报名及资格初审),口语测试合格者,方可登录指定网站进行报名。**

##### 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思想政治素质好。

**2. 年龄在 18 至 25 周岁（199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出生）。**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能适应高原气候。

5.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报考者本人有效毕业证记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分别与拟报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两栏相符）。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录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参与、支持、资助民族分裂活动的，参与及支持打、砸、抢、烧等违法活动的，包庇、窝藏、纵容各类违法人员的，捏造、散布破坏社会稳定谣言和虚假信息，参与民族分裂破坏活动相关的游行、示威、集会、静坐等不法活动的人员。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因违法被治安拘留过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3.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4.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人员。

5. 配偶、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或者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人员。
6. 现役军人、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7. 2022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
8. 在读的非 2022 年应届毕业生（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且未毕业的人员不能凭已取得的学历报考）。
9.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10.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 二、招录名额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人民警察 50 名。具体招录机关及招录职位要求的对象、范围、条件详见《阿坝州 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职位表》（见附件）。

##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 8:00，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其中：**报考要求藏语口语测试职位的考生，必须先到阿坝州公安局参加安多藏语口语测试，口语测试合格后，方可登录报名网站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阿坝州公安局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可取消其报考或录用资格。

### （一）口语测试

1. 测试时间：2021 年 10 月 16 日-17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逾期不再进行藏语口语测试；
2. 测试地点及联系电话：  
藏语口语测试地点：阿坝州公安局三楼（马尔康市马江街 297 号）  
联系电话：0837-2822895；0837-2825110
3. 测试标准和要求：报考者必须能够熟练运用藏语口语进行交流。要求发音清晰、准确，语音、语调正确，语速流畅，表述准确。
4. 参加藏语口语测试人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第一代居民身份证）、近期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2 张。
5. 藏语口语测试合格者，发放藏语口语测试合格通知书。测试合格者方能进行网络报名。

### （二）网络报名

**1. 选择职位。**报考人员登陆报名网站，认真阅读“公告”“招警职位表”及相关附件等信息，了解报考职位基本的政策和要求，选择与自己条件完全相符的职位报考。报考人员应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进行报名，并且只能选择报考 1 个职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信息必须一致。

**2.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真实、准确填写《2021 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的各项内容（**特别是在报考限制专业条件的职位时，所学专业栏必须严格按毕业证上记载的专业名称准确如实填写**），同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 格式、20KB 以下）。报考人员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按《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30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取消报考者考试资格。

**3.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报考人员请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 8:00 期间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审查。资格初审合格者，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并按网络提示打印《2021 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2 份，供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资格初审不合格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改报其他职位。

考生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拨打“公告”中的政策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 （三）确认缴费

资格初审合格且上传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须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2 日 8:00 前登陆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按照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50 元、心理素质测试科目为 80 元）。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下列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后于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的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到阿坝州人事考试机构（地址：马尔康市马尔康镇南木达街 1 号阿底村加油站背后）递交减免笔试考务费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的，不予减免报考费用。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 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 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 （四）职位调整

招录名额与确认缴费人数之比达到 1:3 方可开考。在报名缴费工作结束后，对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由州公务员主管部门调减或取消该职位录用计划并公告。因报名人数达不到笔试开考比例而被取消招考的职位，由四川人事考试网向该职位已缴费的报考人员退费或由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征求考生意见后将其调整到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职位。有关职位调整情况将及时在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abzzg.gov.cn/>）上公告。

### （五）打印准考证

确认缴费（含减免费用）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自行登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不打印准考证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考试及面试资格审查

考试分为笔试、心理素质测试、专业技能测试、面试和体能测评。考试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 3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占总成绩 3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 40%。

心理素质测试和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一）笔试

**1. 笔试科目及分值：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专业科目》，各占笔试成绩的 40%、30%、30%。**

**2. 笔试时间和地点：**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公共科目笔试于 11 月 20 日进行，公安专业科目笔试于 11 月 21 日下午进行；各科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进入考场，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3. 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采取笔试方式进行（详见准考证），测试结果与笔试成绩同时公布。心理素质测试未达合格标准的，不进入下一考录程序。

#### **4. 笔试成绩查询：**

笔试各科成绩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左右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上公布。由于阅卷工作采用了分数处理自动化系统，没有人工登分、核分过程，原则上不接受考生查分申请。因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需申请查分的，应于成绩公布之日起 2 日内，登陆四川人事考试网提交申请，查分结果将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公布。笔试折合总成绩和职位排名于 2022 年 1 月上旬左右在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abzzg.gov.cn/>）上公布。

### **（二）专业技能测试**

专业技能测试按照公安部 2010 年颁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育锻炼达标标准》设定测试项目和评分标准执行。测试项目为 100 米跑、男子 1500 米跑、女子 800 米跑、立定跳远、男子引体向上、女子仰卧起坐。测试项目每项各占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的 25%。专业测试总成绩为 240 分（含 240 分）以上且每一类项目的测试成绩不低于 35 分的为合格，放弃或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特警招考职位下一考录环节。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在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abzzg.gov.cn/>）上公布。

**专业技能测试时间暂定于 11 月 22 日-23 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和相关事项在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abzzg.gov.cn/>）上另行通知。参加了笔试、专业技能测试且心理素质测试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考录环节。

### **（三）加分项目**

1.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阿坝州职位的，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 分。

少数民族加分方式：凡符合少数民族加分规定的人员，此次不需持相关证件到现场登记加分，由系统按考生填报的民族自动甄别后进行加分。考生应认真、如实填写民族，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按《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错填误填的由考生本人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系统自动甄别进行加分只以考生填报的“民族”栏为准，请考生务必认真仔细填写，错填、误填的由考生本人自行负责。**

2. 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或二级英雄模范称号、革命烈士、在执行任务中因公牺牲、因公或因公致残被评为六级及以上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3 分；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民警的子女，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2 分。

3. 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2 分。

4. “5·12”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在报考我州重灾区机关公务员时，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3 分，受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机关、市（州）机关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2 分；报考省内其他地区公务员时，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5 分，受到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机关、市（州）机关表彰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 分。

由国家有关部委明确的我州“5·12”地震重灾县为：汶川县、茂县、理县、小金县、黑水县、松潘县、九寨沟县。

在“4.20”芦山地震抗震救灾中受到《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川委〔2013〕255 号）表彰的，报考“4·20”芦山地震重灾区机关公务员时，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3 分；报考省内其他地区公务员时，笔试成绩折合后加 1.5 分。

同时符合上述抗震救灾表彰加分规定的，不累加，按最高加分规定加分。

考生加分总分值不超过 5 分。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将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抗震救灾表现突出人员持立功受奖证书、表彰文件等；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或二级英雄模范称号、革命烈士、在执行任务中因公牺牲、因公或因公致残被评为六级及以上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持民警的荣誉、烈士、牺牲、伤残等证书证明以及双方的关系证明；荣立个人一等功的持一等功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采取正反双面方式将准考证、身份证、户口簿等信息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送交茂县公安局（地址：茂县凤仪镇南凤路 3 号 联系电话：0837-7428319）。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资格，不予加分。

### **（四）面试资格审查**

根据考生的笔试折合总成绩（特警职位含专业技能测试），按照招考职位录用名额的 3 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笔试有违纪、缺考科目者不进行排名且不得进入资格审查）。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可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达不到录用名额 3 倍比例的职位，将参加笔试（特警含专业测试）且心理素质测试合格者全部确定为资格审查人员。

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只采取网上公告方式（网站：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 <http://www.abzzg.gov.cn/>）公布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不采用电话方式通知考生，考生未按照网络公告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查时，考生应携带《2021 年下半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报名信息表》1 份（贴上近期免冠 1 寸彩色照片）、笔试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证、毕业证、学位证（明确学位要求的职位）、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明确了招收范围的职位以及符合少数民族加分规定的）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它证书、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查及面试资格。考生本人必须亲自参加资格审查，不能委托他人代替。

其中，特殊报考对象须具备以下手续：

1.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或学生证记载不全的，由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出具院系、学制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或在线打印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已就业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本次招考的，须出具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具有人事管理权限）同意其报考的手续。

3. 公安机关、监狱劳教系统、国家安全部门、机要部门的人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其报考的手续。

4. 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应出具学历认证材料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中“学历学位认证专栏”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5. 报考双语职位的考生，还需携带口语测试合格通知书原件。**

6. 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

面试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经州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应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按笔试（含特警专业技能测试）折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递补人员。递补人员进入面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递补人员名单在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abzzg.gov.cn/>）上另行通知。

### （五）面试

面试时间暂定为2022年1月15日至16日进行。经面试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参加面试，同时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面试具体事项在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abzzg.gov.cn/>）上另行通知。

### （六）体能测评

参加面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体能测评标准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及《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次数的函》（国公局函〔2012〕1号）执行。体能测评有三项，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体能测评不合格、缺考和在体能测评中自动放弃的考生，不予进入下一招录环节。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年龄按体能测评的当日计算。

体能测评的具体时间、地点，由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在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abzzg.gov.cn/>）上另行公告。

### （七）考试总成绩及排名

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

**考试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12%+《申论》×9%+《专业科目》×9%+专业技能测试折合成绩×30%+加分分值+面试成绩×40%。**

面试和体能测评结束后，在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根据折合后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各职位录用名额等额确定体检人选。特警职位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特警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特警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笔试成绩相同的，先后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确定名次。对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未达到录用名额3倍比例的职位，拟进入体检的人员，其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全省本次招警达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拟进入体检人员（不含递补体检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

## 五、体检、考察及公示

### （一）体检

体检由州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公招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招考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可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且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由州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二）考察

考察由州委组织部、州公安局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公安部相关规定及《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坝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阿坝州公安局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察（核）内容的通知》（阿州人社发〔2018〕29号）组织实施。招录机关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组织考察，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报名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作出考察合格与否的结论。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可在报考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且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人员经体检合格后进入考察。

### （三）公示

拟录用人员确定后，由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在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abzzg.gov.cn/>）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毕业院校（或原工作单位）、准考证号、考试总成绩、职位排名，同时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

公示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公示后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 六、录用审批及试用期

（一）考试、体检、考察并经公示合格者，由州公安局进行审核，报州委组织部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其中，此前已报考其他机关，因未获录用通知而参加本次招考的考生，在本次录用审批手续办理前被其他机关录用为公务员（以招考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的，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考录，本次报考单位不予录用。

被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报到逾期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库。

（二）新录用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经招录机关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评授警衔。试用期间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新录用人员须接受公安民警初任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录用。

（三）最低服务年限。新录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在此期间不得调离录用单位。未经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参加其他机关公务员考试。未经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录用单位，不得通过借调、调动及其他方式擅自变更新录用公务员的最低服务年限。

## 七、纪律与监督

本次考录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和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有关规定进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若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按《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八、疫情防控

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九、本公告由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相关事项提示：

**1. 招考过程中有关职位调整、加分公示、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以及公告内容的调整、补充、提示等事项，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只在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abzzg.gov.cn/>）予以公告，不再采取电话方式单独通知考生，敬请各位考生密切留意网上公告。因考生本人不主动、不及时查看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网站上的相关公告，造成的后果概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根据《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改正、考试成绩无效、取消录用、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违纪情节严重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公务员考试机构向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学校）通报，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最好留下两种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报名参考特别是资格审查和面试前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录机关。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4. 笔试准考证是考生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

5.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政策咨询电话：0837—2828307

附件： 阿坝州 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职位表

阿坝州 2021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职位表

职位编码	招录机关	内设机构	职位名称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招录名额	考录范围	考录对象	学历	学位	专业	其他要求	
43317001	阿坝州公安局（一）	特警支队	执法勤务	特警	二级警长及以下	6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面向全国，大专学历人员限四川省常住户口或生源地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不限	限女性	单侧
43317002	阿坝州公安局（二）	特警支队	执法勤务	特警	二级警长及以下	9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面向全国，大专学历人员限四川省常住户口或生源地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不限	限男性	单侧
43317003	阿坝州公安局（三）	特警支队	执法勤务	特警	二级警长及以下	9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不限	公安学类、公安技术类	限男性	单侧
43317004	阿坝州公安局（四）	特警支队	执法勤务	特警	二级警长及以下	9	全国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不限	体育学类	限男性	单侧
43317005	阿坝州公安局（五）	特警支队	执法勤务	特警	二级警长及以下	5	全国	阿坝州境内退役士官士兵；阿坝州籍退役士官士兵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不限	限男性	单侧
43317006	阿坝州公安局（六）	特警支队	执法勤务	特警	二级警长及以下	9	阿坝州常住户口或生源地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不限	限男性	单侧
43317007	阿坝州公安局（七）	特警支队	执法勤务	特警	二级警长及以下	3	阿坝州常住户口或生源地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不限	限男性，安多藏语口语测试	单侧